泰兴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1283-TZCX-X2026-0009（包一）

项目名称：2026年粮食作物重大病虫疫情防治-物资采购项目（包一）

采购单位：泰兴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供货单位：扬州市丰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采购人（甲方）泰兴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供应商：（乙方）扬州市丰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文件、供应商承诺书中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价款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以下货物：40%氟环·稻瘟灵悬浮剂，品牌：稻灵丹。本次招标40%氟环·稻瘟灵悬浮剂成交单价为人民币7.46元/亩，品牌为稻灵丹，亩登记用量上限为80ml/亩，实际中标单价为93250元/千升，需提供40%氟环·稻瘟灵悬浮剂10.44千升。

序号	货物名称	含量和规格	瓶（袋）	数 量（千升）	单 价（元/千升）	合 价（元）
1	40%氟环·稻瘟灵悬浮剂	总有效成分含量：40%，1600ml/瓶	5732	9.1712	93250	855214.4
2	40%氟环·稻瘟灵悬浮剂	总有效成分含量：40%，40ml/瓶（袋）	31720	1.2688	93250	118315.6
小计			/	10.44	/	973530
合计：（人民币大写）				玖拾柒万叁仟伍佰叁拾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泰兴市政府采购2026年粮食作物重大病虫疫情防治一物资采购项目（包一）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供货一览表；

（3）交货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投标承诺；　（6）服务承诺；

（7）中标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产品标签必须符合相关法律要求，如不符合，供应商需自行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10日历内天将货物送给甲方，地点由泰兴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植保植检股指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以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甲方应当在安装后的7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甲方应在货物交付完毕后的7个工作日内进行抽检。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六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所有货物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供应商上门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需承担运输费、检测费、装卸费、中介费等费用。

4.供应商供货时，采购人将对所供商品进行随机抽取样品，并送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抽检不合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七条 货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采购资金在供应商送货到位后，凭合同、供应商开具的原始发票、采购人出具的《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标准格式），经采购中心审核后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直接结算货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由乙方按合同总价的5%承担违约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泰州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泰兴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办公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成交供应商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26年 11 月 10 日

乙方（供应商）：扬州市丰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电　　话：1526115351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高邮市开发区支行

帐　　号：10151001040019239

日　　期：2026年 11 月 1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